

合同编号:

HALYS2500166ECN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3-234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3)0675 号

甲方: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6日



合同编号:

HALYS2500166ECN00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甲方）所需 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洛直政采招标(2023)0675 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征集文件
2. 中标人申请文件
3. 框架协议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8.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内容一览表》。

第三条 中标折扣率

中标折扣率为 9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合同编号：

HALYS2500166ECN00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征集文件第三章“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服务价格目录》（洛阳市非涉密电子政务网络线路服务价格目录、洛阳市非涉密电子政务网络安全服务价格目录）等其他材料。
3. 费用标准：以《服务价格目录》为结算基准价，以实际服务内容单元单价（服务价格目录单元价格×中标折扣率）×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为标准合同价，依据服务考核结果量化表核算考核扣减价，最终合同金额为标准合同价减去考核扣减价。最小计费单元为天，开通日以填写附件 XXX 单位服务开通表的开通日期为准，撤销日以填写附件 XXX 单位服务撤销表为准。

付款方式：

甲方每年分两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时间定于 5 月份和 11 月份。每期支付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周期为上年度 12 月至本年度 5 月、本年度

合同编号：

HALYS2500166ECN00



6月至11月），并依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费用。具体为：5月份支付上年度12月至本年度5月的服务费用，11月份支付本年度6月至11月的服务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的据实结算。考核标准依据乙方服务表现、任务完成情况及合同条款履行情况，若乙方未达合同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1705020129200083719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亚乐

联系电话：18937923208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服务期限：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有权利根据乙方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

合同编号:

HALYS2500166ECN00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本合同付款节点均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部门资金支付流程所需时间不计入付款方式节点时间内。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每天按照对应服务项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限期仍未履行的或者履行仍不符合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一年期贷款利率的日利率支付违约金；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合同编号：HALYS2500166ECN00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 若甲方除前述情形外行使了合同解除权或者清退或者更换乙方，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章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合同编号: HALYS2500166ECN00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如洛阳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甲方住所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
政务信息管理局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
公司洛阳分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5.1.26

签订日期: 2025.1.26

合同编号：



HALYS2500166ECN00



附件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一、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须按照《洛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甲方根据实际业务向乙方提出 IP 地址需求后，乙方应在十五日内，无偿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 IPv4 或 IPv6 地址，并确保提供的地址数量与甲方需求一致。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地址数量不足，甲方有权单方面更换线路服务商，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3. 乙方提供的互联网线路必须以双路由方式接入甲方机房，确保能够同时承载业务流量，实现冗余备份。若乙方提供的线路不满足上述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更换服务商，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4. 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部署及甲方的具体需求，实施线路（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及行业专网）统筹整合工作，当整合工作涉及多家线路服务商时，各服务商须通力合作，确保统筹整合工作的顺利进行。
5. 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关于线路统筹整合的工作要求，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通知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电话、微信、函件等），立即与待整合单位进行对接沟通，制定详细的整合实施计划与方案，并报甲方备案。同时须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整合工作，并确保整合后的线路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逾期未完成或者未通过甲方验证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不再为乙方分配线路服务。
6. 在线路整合过渡期内，关于各单位互联网线路带宽的计费问题，若服务价

合同编号:



格目录未明确特定带宽的具体费用，则将以服务价格目录中 100M 互联网线路的费用作为基准进行计费。具体做法为：依据该线路实际带宽与 100M 带宽的比例倍数，乘以 100M 线路的费用，从而确定过渡期间的应付费用。

7. 在服务期内若使用单位因实际使用需求需进行弹性扩容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扩容操作，并在次月起按照甲方确定的扩容后的带宽进行费用结算。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与服务单位签署服务开通（变更）表和服务撤销表等相关文件。

8. 乙方新增服务后，须主动联系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测试验证和开通时间确认，未经此流程，视为服务未提供，同时服务开通单开通时间早于双方确认时间的，甲方不予认可，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

9. 在服务周期内，乙方需无偿为甲方提供不限次数的线路移机服务。

10. 乙方须提供网络管理监控平台，用于监控记录所提供的相关网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链路质量、网络带宽、网络中断时间等，且历史数据保存不低于一年，能够在甲方机房实时查询。同时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完成与甲方相关网络管理平台的对接工作。如未提供上述服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

11.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及上级部门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网络结构的优化升级工作。优化后的网络性能参数需满足甲方或者相关文件的要求，以确保网络的高效、稳定运行。

12. 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必须保障安全模块定期升级更新，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

13.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本项目的问题处理、协调沟通以及进度管理工作。该负责人需对客户资料进行汇总整理，每月至少一次前往甲方

合同编号:

HALYS2500166ECN00



现场，向甲方书面汇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14.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均需满足甲方征集文件第三章及相关附件中的具体要求与标准。对于未达标的服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充分考虑服务的必要性与节约性。若部分单位接入终端数量较少，乙方可整体考虑使用一套安全防护系统同时为多家单位提供服务，并按照单套服务的价格收费。

16. 对于自费单位的线路接入费用由各单位自行结算处理。自费单位的服务价格需参照甲方提供的服务目录。自费单位接入端安全防护服务由其线路服务提供商统一提供，乙方需确保自费单位的服务质量与甲方标准一致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17. 因非乙方自身原因（自然灾害：洪水、地震等；人为因素：光缆盗割、光器件盗抢、车辆挂断、火烧、枪击等；市政施工建设、小区施工建设等）造成服务中断，乙方没有主动发现并通知甲方，则免收该服务当月费用。乙方得知服务中断后，当日即应采取措施恢复服务正常，否则免收该服务当月费用，且甲方可要求变更该服务提供方为其他入围供应商。

合同编号:

HALYS2500166ECN00



二、考核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内考核工作严格按照《洛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考核办法》相关内容执行。

三、服务开通（变更）表

| XXXX 单位服务开通（变更）表 | |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及电话 |
| 服务地址 | | |
| 结算方式 | 自费/统一结算 | |
| 服务类型 | 具体服务内容按照征集文件服务目录提供的项目填写：如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 带宽：100M； 接入端安全安防护服务 数量：1套； 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 带宽：100M 变更至 200M。 | |
| 服务提供商 | | |
| 开通（变更）日期 | | |
| 单位签字盖章 (财务章或公章) | | |
| 备注 | | |

合同编号:

HALYS2500166ECN00



四、服务撤销表

XXXX 单位服务撤销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撤销地址 | | | |
| 撤销服务类型 | 具体撤销服务内容按照征集文件服务目录提供的项目填写: 如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 带宽: 100M; 接入端安全安防护服务 数量: 1 套。 .. | | |
| 原服务供应商 | | | |
| 撤销日期 | | | |
| 单位签字盖章 (财务章或公章) | | | |
| 备注 | | | |

合同编号： HALY



五、服务明细

洛阳市非涉密电子政务网络线路服务内容

合同编号:

HALYS2500166ECN00



洛阳市非涉密电子政务网络安全服务内容

| 序号 | 服务目录 | 服务内容 | 数量(套) | 折扣后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接入端安全防护服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1 | 13570.32 | 13570.32 |
| 合计 | | | | | 13570.32 |

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明细表

| 序列 | 使用单位 | 规格(M) | 数量(条) | 金额(元) |
|----|-------------------------|-------|-------|-------|
| 1 | 洛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100 | 1 | 4275 |
| 2 | 洛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洛龙古城支队) | 100 | 1 | 4275 |
| 3 | 洛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涧西大队) | 100 | 1 | 4275 |
| 4 | 洛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谷水支队) | 100 | 1 | 4275 |
| 5 | 洛阳农林科学院 | 100 | 1 | 4275 |
| 6 | 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 100 | 1 | 4275 |
| 7 | 洛阳市规划馆 | 100 | 1 | 4275 |
| 8 |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 100 | 1 | 4275 |
| 9 | 洛阳市军事供应站 | 100 | 1 | 4275 |
| 10 | 洛阳市医疗保障局(西工联通IDC机房) | 100 | 1 | 4275 |
| 11 | 洛阳市医疗保障局(新天地办公楼) | 100 | 1 | 4275 |
| 12 |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 | 100 | 1 | 4275 |
| 13 |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老城分局 | 100 | 1 | 4275 |
| 14 |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 | 100 | 1 | 4275 |
| 15 |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 100 | 1 | 4275 |

裸光纤线路服务明细表

| 序号 | 使用单位 | 数量(条)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市住房保障中心 | 1 | 4500 | |

合同编号：

HALYS2500166ECN00



电子政务互联网出口线路服务明细表

| 序号 | 使用单位 | 规格 (M) | 数量 (条) | 金额 (元) |
|----|-----------------|--------|--------|--------|
| 1 |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 1000 | 1 | 180000 |



附件 2:



一、保密范围

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所有秘密(包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电子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甲方的项目相关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服务等相关资料交与甲方,甲方拥有所有权或处置权。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准把甲方项目的相关资料向第三方公布。
-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秘密牟取私利。
-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或拷贝甲方资料。
-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等信息应从乙方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防止泄露甲方的秘密。

7、乙方应定期对项目提供的保障运维等人员进行身份背景、资格、国家安全性、保密性等进行审查，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同时将人员审查结果及保密协议报送至甲方备案。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此协议，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不能协商解决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四、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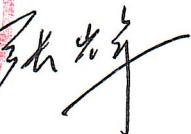


甲方代表人签字: 

2025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2025年1月26日